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

关于进一步加强在紧俏航班上限制代理人销售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关于在紧俏航班上对部分代理人限制销售自2018年6月1日施行以来，退票率、X编率和NOSHOW率下降了。

为更深入地加强代理人管理，决定对部分受限代理人试行进一步的限制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方案细则

1、代理人一期或连续两期被限制销售。维持现行的限制规则，即：对川航所有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，临近起飞0-2天内，客座率大于85%时的经济舱进行限制；

2、代理人连续三期被限制销售。在现行限制规则基础上，补充对临近起飞3-6天内，客座率大于85%的国内航班经济舱Y-L舱进行限制。若为准入代理人，同时进行下架处理；

3、代理人连续四期被限制销售。维持第2条处置方式并通知对应销售单位提交相关整改报告；

4、代理人连续五期及以上被限制销售。将此类代理人名单及相关信息报公司并提交处罚申请。

此方案中限制销售的功能仅对 ICS/CRS 黑屏系统订座有效。实施时间拟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（第五期限制名单生效后）起实施本方案。

此通知。

2018 年 11 月 2 日